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秀小区 11 栋、12 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D3-990169-NNSZ

供应商名称：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服务期
1	明秀小区 11 栋、12 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	1	30619.00	30619.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  
务  
141

		(九) 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十)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包括向业主或用户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 当业主或用户装修住宅时, 将装修住宅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住户, 对装修住宅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包括对物业档案资料进行建档 和保管、对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户档案及接管验收资料等。 (十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十三) 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十四) 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规约的行为。				
2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壹拾玖元整 (¥30619.00 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填写具体内容,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秀小区11栋、12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明秀小区11栋、12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15人，营业收入为35922万元，资产总额为440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人招限有公司。

